

提案人：鄭天財 黃昭順 陳 瑩 莊瑞雄 林麗蟬

3、

依據 104 年 12 月 16 日增訂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惟原基法第 2 條之修正公布已將屆 6 個月，迄今尚未發布相關子法。

鑒於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定，對於應訂定之法規命令，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前揭規定儘速訂定發布「部落法人核定與部落組織設置辦法」。

提案人：鄭天財 陳 瑩 莊瑞雄 黃昭順 林麗蟬

4、

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從速啟動及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同意權機制。

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供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以來，其他機關或私人函詢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相關案件、回應及賡續處置作為。

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周內，檢送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爭議事項審議小組成員名單。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俤 莊瑞雄

5、

一、請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相關民間團體及族群代表，研議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日數，比照同條第 1 款春節放假三日。

二、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研析意見及影響評估。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俤 莊瑞雄

6、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又，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綜字第 10400350762 號核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之「原住民族專責單位」，係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組織法規規定，以原住民或原住民族事項為其主要掌理事項之一級機關或單位」惟苗栗縣政府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組織規程》設置原住民族事務中心屬於二級機關，已符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規定無效之情事，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立即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函告苗栗縣政府，另要求苗栗縣政府依原基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置屬一級機關或單位之原住民族專責單位。

提案人：陳 瑩 莊瑞雄 姚文智 陳其邁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 2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3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 4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5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 6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6 案，原則上我們表示支持，惟有關地方制度法是歸內政部主管，如果這樣行文給苗栗縣政府，他們不一定會聽我們的，所以，我們還是會商內政部比較妥當，因此，建議本案倒數第四行「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立即依地方制度法……」等文字修正為：「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立即會商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你們原民會一定會發文吧？

**林主任委員江義：**會，我們會跟內政部來做發函，我們會商內政部，然後發函過去。

**主席：**原民會對第 6 案建議修正的文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地方行政科戴科長說明。

**戴科長淑篁：**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還牽涉到原基法的解釋，所以，基本上原民會必須認為這是違法的行為，因為當初該組織規程送備查的時候，原民會並沒有認為它是違法的，所以，我們才准予備查。

**主席：**請原民會會同內政部研商如何處理，我們都沒有意見，針對第 6 案，我們就照主委的意見修正通過。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現在內政部認為有問題的情況下，原民會還會發文嗎？

**主席：**沒關係，就由他們兩個單位會商處理好了。

**戴科長淑篁：**還要再加上法務部，因為它涉及法律……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你們是想要原民會發不成，是不是？

**戴科長淑篁：**不是，因為這其實包括原住民團體……

**主席：**既然是這樣，我們就再加上「法務部」，如果各位對第 6 案沒有其他修正意見，本案修正通過。

今日議程進行到此已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7 分）**